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王美玉、王幼玲、蔡崇義		
被 付 彈 劾 人	林哲凌：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111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卸任）。		
案 由	被付彈劾人林哲凌擔任雲林縣口湖鄉長期間，於 108 年間竟指示民間友人協助處理太陽能光電業者支付予陳抗民眾之相關憑證，致滋生虛偽簽立委任報酬新臺幣(下同)385 萬元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與虛偽開立該金額之發票等不法情事；又於 109 年間向申請建造執照之太陽能光電業者索取 400 萬元，被付彈劾人林哲凌亦坦承確實有收受該筆款項等，核其所為，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林哲凌，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span style="margin-left: 40px;">林哲凌：成立 <b>拾參</b> 票，不成立 <b>零</b> 票。</span></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賴鼎銘、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		
主 席	賴鼎銘	審 查 會 日 期	112 年 12 月 12 日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林哲凌	成 立	13	賴鼎銘、范巽綠、王榮璋 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 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 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 林國明
	不成立	0	